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永顺生物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1 号文核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56,000.00 元，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 5,170,089.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85,910.9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制与开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依照上述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20906042010606）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2020年第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6042010606	30,685,910.94	1,064,283.59	22,945,716.05	8,804,478.4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猪伪狂犬病毒变异株基因缺失疫苗（JM株）的研制与开发	4,850,000.00	1,645,632.69	2,229,561.67	3,875,194.36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artha-K61株悬浮培养）的研制与开发	3,350,000.00	1,623,216.12	1,460,534.27	3,083,750.39
鲈鱼弹状病毒疫苗的研制与开发	4,000,000.00	657,323.26	1,700,040.49	2,357,363.75
PCV2-Cap蛋白在昆虫杆状病毒表达系统中的表达与免疫原性分析	1,500,000.00	907,913.48	581,854.05	1,489,767.53
猪流行性腹泻弱毒活疫苗的研制与开发	4,350,000.00	-	1,861,410.70	1,861,410.70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的研制与开发	3,850,000.00	-	1,492,455.37	1,492,455.37
补充流动资金	8,785,910.94	8,785,773.95	0.00	8,785,773.95
<b>合计</b>	<b>30,685,910.94</b>	<b>13,619,859.50</b>	<b>9,325,856.55</b>	<b>22,945,716.05</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88 号），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永顺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永顺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钟俊

